



东安县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DONG AN COUNTY

第3 - 4期

2022



主管
东安县人民政府
主办
东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委员会

顾问：蒋华 李月红
主任：唐道智
副主任：文士军
委员：关健 李德林
夏尊金 伍兴
周云霞 蒋兴波
张小平 秦绍奎
李文波 唐雷
夏冰
责任编辑：李文波

东安县人民政府公报

本刊刊登的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2022年第3-4期

目录

【县政府文件】

关于对紫水河、扬江、玉隆源、龙溪河、龙井水、龙合水、石坝水等河流全流域禁止采砂的通告 (东政函〔2022〕7号, DADR-2022-00001)	1
关于印发《东安县促进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2022—2025年)》的通知 (东政发〔2022〕1号, DADR-2022-00002)	2
关于纪平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东政人〔2022〕1号)	15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 县政府办文件 】

- 关于印发《东安县工业园区中小企业信贷风险补偿基金管理
办法》的通知
(东政办发〔2022〕3号, DADR—2022—01001)17
- 关于印发《东安县农村广播“村村响”运行维护管理办法》
的通知
(东政办发〔2022〕5号, DADR—2022—01003)22
- 关于印发《东安县落实企业上市“金芙蓉”跃升行动计划工
作方案(2022—2026年)》的通知
(东政办发〔2022〕6号, DADR—2022—01004)25

编辑出版

《东安县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电话: 0746—4212484
4211511

传真: 0746—4213364

邮箱: zfbwms369@163.com

地址: 东安县人民政府
行政中心大楼三楼
邮编: 425900

赠阅范围

县委常委、县人大
领导、县政府领导、县
政协领导, 东安经济开
发区、舜管局、县直各
部门各单位(含三级机
构)、各乡镇、村
(居)民委员会、社
区、县属企业、县内重
点民营企业。

东安县人民政府
关于对紫水河、扬江、玉隆源、
龙溪河、龙井水、龙合水、石坝水等河流
全流域禁止采砂的通告

东政函〔2022〕7号
DADR—2022—00001

为合理开发利用河道砂石资源, 规范河道采砂秩序, 保护河道行洪和人民群众生命
财产安全, 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湖南省湘江保护条例》《湖南省河道采砂
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现将紫水河、扬江、玉隆源、龙溪河、龙井水、龙合
水、石坝水等河流全面禁止河道采砂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 全县范围内除已编制采砂规划的芦洪江、石期河、西涧
河、南涧河、紫江河、宕江河等6条河流外, 其余紫水河、扬江、玉隆源、龙溪河、龙
井水、龙合水、石坝水等所有其他河流全流域范围内禁止采砂作业行为(防汛应急抢险
及河道治理除外)。

二、严禁国家工作人员和农村基层干部参与任何与砂石资源开采、加工、运输、销
售等有关的活动。对在砂石资源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 玩忽职守, 徇私舞弊的, 索贿受
贿, 充当保护伞的, 依法依规给予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
责任。

三、各乡镇、相关责任单位要加强日常巡查监管, 严厉打击盗采、偷运砂石等行
为。县公安、水利、采砂办、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交通、林业等行政主管部门, 要切
实履行职责, 相互配合, 共同做好禁止砂石资源非法开采的相关工作, 对妨碍公务、寻
衅滋事的,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严厉打击。

四、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检举揭发违法开采、加工、运输、销售砂石资源行为的权
利和义务。举报电话: 0746—4232329。

五、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东安县人民政府
2022年3月19日

东安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东安县促进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 实施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

东政发〔2022〕1号
DADR—2022—00002

舜皇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局，东安经济开发区，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相关单位：

现将《东安县促进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2—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东安县人民政府
2022年3月25日

东安县促进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2022—2025年）

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大力促进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根据《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5年）》（永政发〔2022〕1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按照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市第六次党代会和县第十三次党代会的部署要求，坚持发展为首、数量质量并重，培优扶强、精准资源配置，放管结合、促进平等发展，市级统筹、县级具体实施原则，围绕做大根基、做活产业、做强企业、做优生态，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加快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充分激发市场活力，正向激励创业创新，推动大企业“顶天立地”、中小企业“铺天盖地”、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枝繁叶茂”，以市场主体的高质量发展助推现代化新东安建设。

二、发展目标

（一）市场主体多起来。到2022年底，全县市场主体力争达到31057户。其中企业3840户；到2025年末，力争突破46000户，其中企业7500户。

（二）市场主体大起来。到2025年末，全县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35户，具有总承包和专业承包资质的独立核算建筑业企业20户，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限额以上商贸流通企业分别达到37户、14户；净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20户，高新技术企业37户，外商投资企业33户，外贸实绩企业35户。

（三）市场主体强起来。到2025年末，力争发展上市公司1—2家，培育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家、省级8家以上，评价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突破70家。

（四）市场主体活起来。“十四五”期间，全县市场主体年报率稳定在85%以上，其中企业年报率稳定在90%以上。

三、重点任务

（一）突出发展壮大，加快推进市场主体培育工程

实施市场主体“双量”跃升行动，引导创业催生一批。制定市场主体发展目标清单，分

县政府文件

解市场主体发展目标任务，不断壮大市场主体发展根基。力争到2022年底，全县市场主体人均拥有量达到全省平均水平；到2025年末，达到全国平均水平，努力实现“十四五”期间翻番倍增目标。（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发改局、县科工局、县商务局、县人社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税务局、人民银行东安支行、县医保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东安营业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舜舜局、东安经济开发区、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以下均需舜舜局、东安经济开发区、各乡镇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二）坚持做优做强，扎实推进市场主体梯度培育

1. 实施“个转企”培育行动。建立东安县“个转企”种子培育库，实行分级分类培育引导、扶持成长性良好、产值和销售规模较大的个体工商户登记为企业。符合条件的“个转企”企业，转企三年内享受小微企业税费优惠政策。支持个体工商户享有的专利权、商标权、名称权等权益保护依法转至“个转企”企业名下。2022年，全县“个转企”企业达到30户；到2025年末，达到120户。（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科工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住建局、县商务局、人民银行东安支行、县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实施“四上”企业培育行动。一是培育“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依托国能永州电厂充足的电力资源、余热资源、附属产品资源，充分发挥热能综合利用和延伸产业链带动一批，确保到2022年底，全县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10家以上；力争2025年末，达到20家以上。加快“小升规”步伐，以营业收入1000—2000万元的小微企业为年度重点培育对象，建立“小升规”重点企业培育库。加强对规模以上在库企业的监测，精准定位年营业收入3000万元以下且存在退规风险的企业，建立“退规风险企业库”，确保全县退规企业在5家以内（县科工局牵头，县发改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二是培育资质等级建筑业企业，实施企业注册地迁入奖励、迁入企业产值贡献奖励和迁入企业税收贡献奖励制度。2022年底，全县具有总承包和专业承包资质的独立核算建筑业企业达到14家；到2025年末，达到20家（县住建局牵头，县商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三是培育限额以上商贸流通企业，建立重点企业名录，实行限上企业抓增长、上限企业抓入库、近限企业抓培育、新设企业抓跟踪，加强银企对接，培育形成一批带动力强的现代流通骨干企业，中小商贸企业。2022年底，全县限额以上商贸流通企业达到10家；到2025年末，达到14家（县商务局牵头，县发改局、东安经济开发区、中国银行东安支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四是培育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分类建立服务业企业梯度培育体系，以“东安鸡”“东安保安”等品牌为主导，促进大众以电商平台为载体创业一批，力争全县每年新增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2户，到2025年末达到37户。（县发改局牵头，县科工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商务局、县文旅广体局、县政府办（金融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县政府文件

3. 实施先进制造业优质企业培育行动。大力实施产业发展“千百十”工程，围绕打造全国知名吉他产业为目标，招商引资引进一批。建立“小巨人”企业储备库，引导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开展技术创新“破零倍增”行动。到2022年底，全县国家级、省级“小巨人”分别达到1户、5户；到2025年末，分别达到2户、8户。（县科工局牵头，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工商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实施“上市企业”培育行动。大力推进企业上市“金芙蓉”跃升行动暨“园区扫盲”行动计划（2022—2026年），深入挖掘上市后备资源，聚焦焊剂产业全国单打冠军目标，围绕焊剂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一批，筛选一批主营业务突出、市场竞争力强、发展前景广阔、具有较好上市基础的企业，建立县上市后备资源库。2022年底，全县新增1家企业新三板挂牌，到2025年，全县新增上市公司2家。（县政府办（金融办）牵头，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县发改局、县科工局、县财政局、县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实施科技创新主体培育行动。以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领军企业、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为主体，构建科技型企业培育梯队。2022年底，全县评价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到57户；到2025年末，达到70户。2022年底，全县高新技术企业发展到34户；到2025年末，高新技术企业达到37户。（县科工局牵头，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实施农村市场主体培育行动。以乡村振兴为目标，以“六大强农”行动为抓手，聚焦“东安鸡”“中田橙子糖”“花桥猪血丸子”“舜皇山土猪肉”“水岭羊肉”优势特色产业，通过优化服务搞活一批，着力培育持续发展好、创新能力强、产业链条全、联农带农紧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十四五”期间，全县新增农民专业合作社100个，家庭农场30个以上。2022年底，全县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发展到27户；到2025年末，全县达到35户。（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科工局、县商务局、县乡村振兴局、县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7. 大力促进外资外贸企业发展。聚焦国内外500强、行业领军龙头企业 and 央企、国企，围绕生物医药、电子信息、先进装备制造、农产品精深加工、轻纺箱包制鞋、新材料等6大制造业产业链，重点引进产业链、价值链上的高端企业和项目。2022年底，全县外资企业达到27家；到2025年末，发展到33家。促进外贸实体企业发展，建立外贸骨干企业名录，完善引进支持政策，2022年，全县外贸实绩企业达到25家；到2025年末，发展到35家。（县商务局牵头，县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聚焦纾困解难，切实降低市场主体要素成本

1. 强化财税金融支持。落实上级直达资金要求，确保资金直达基层，直接惠企利民。全

县政府文件

面推行惠企政策“免申即享”。依法落实制造业增值税留抵退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征免征等减税降费政策。加强非税收入退付管理，确保取消、停征、免征及降低征收标准的收费基金项目落实到位。不断创新和丰富银税合作的内容和形式，积极推动纳税信用信息在金融领域的增值应用，使更多守信纳税人在银税互动合作模式中受益。（县财政局、县税务局牵头，其他县直和中央、省、市驻东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大纾困解难力度。巩固“百行进万企”融资对接成果，持续开展“政银企”对接活动，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对接名录库企业，不断提升金融政策实施的有效性。用好“信易贷”“潇湘财银贷”等平台工具，协调推出“永州快贷”信用贷款产品，增加信用贷款、首贷投放，推广随借随还贷款。实施普惠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贷款支持工具，做好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支持计划接续转换工作。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推出知识产权、仓单、林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票据等抵质押信贷产品，拓展抵质押范围，满足企业融资需求。依法建立产融合作制造业企业“白名单”制度。推动完善民营和小微企业利率定价机制，对于重点支持企业执行优惠贷款利率。落实个体工商户稳岗就业补贴，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地租成本，引导平台企业依法收费和抽成。开展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人民银行东安支行牵头，县发改局、县科工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住建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医保局、县税务局、国网东安供电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治理规范涉企收费。及时完善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加强转供电价格管理，规范转供电环节收费行为，整治园区、楼宇、商业综合体等转供电主体违法加价行为。加强银行服务项目和收费公示，整治强制搭售产品、超公示标准收费、收费与服务项目不符等违规行为，严厉查处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行为。（县市场监管局、县发改局、县科工局、县民政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人民银行东安支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降低企业要素成本。完善周转地、标准地、弹性地政策，引导企业集聚发展。做好能源协调和能源调度供应，确保煤、电、油、气、运安全稳定供应，防止要素成本高企造成市场预期减弱。帮助企业解决用工、资金、关键零部件供应等生产要素问题。（县发改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县科工局、县人社局、人民银行东安支行、县供销社、国网东安供电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对标对表一流，持续优化市场主体营商环境

1. 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抓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规定》贯彻实施，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全面落实“一件事一次办”。建立“有求必应、无事不扰”的服务工作机制，推行行政效能“红黄牌”和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兑现各项惠企政策。（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县科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县人社局、县住建局

县政府文件

局、县商务局、县工商联、县税务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东安营业部、人民银行东安支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巩固拓展“一业一照”改革，探索涉企行政审批“证照集成、一码涵盖、一照通行”。推动“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探索以信用为基础的市场监管制度改革，开展“承诺即入制”试点。探索市场主体歇业备案制度改革。优化简易注销制度，探索企业退出“一网通办”。开展长期吊销未注销企业强制注销试点。（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人民法院、县司法局、县住建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公安局、县人社局、县税务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东安营业部、人民银行东安支行、县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逐步清理废除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废除与企业性质、属地或规模挂钩的歧视性准入规定和补贴政策。落实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公益诉讼制度。加强重点领域反垄断和不正当竞争执法。发挥“互联网+监管”平台作用，常态推进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推广信用承诺制、告知承诺制，健全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全面保护各类产权。严格执行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实行包容审慎监管，落实轻微违法“首违不罚”。严格市场、质量、安全和金融监管，严守市场安全底线。（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县政府办（金融办）、县发改局、县司法局、县公安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广体局、县卫健局、人民银行东安支行、县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统筹协调。建立县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县级推进工作机制（以下简称“推进机制”），由县委书记任顾问，由县长任总召集人，分管市场监管工作的副县长任召集人，县政府办协助分管副县长工作的副主任、县市场监管局局长任副召集人，县直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推进机制办公室设县市场监管局，由县市场监管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舜管局、东安经济开发区、各乡镇和县直相关部门要把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作为“一把手”工程，加强组织领导，组建工作专班，建立工作机制，统筹协调推进。

（二）制定配套措施。县市场监管局、县发改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住建局、县科工局、县商务局、县政府办（金融办）等指牵头部门要根据本行动计划分工和目标清单，认真分析研究国家政策、发展现状、未来目标，全面梳理国家和省、市出台的各项扶持政策和鼓励发展措施，制定出台本部门实施方案，并将目标任务细化到年度、分解到舜管局、东安经济开发区和各乡镇。其他相关责任单位也要制定推进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的具体政策措

县政府文件

施。舜管局、东安经济开发区、各乡镇要制定实施方案或行动计划，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确保深入实施和任务完成。

(三) 强化要素保障。要加强人才保障，既要加强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的基层监管工作力量，优化好营商环境，为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赋能，又要加强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的经费保障、设备和场地保障。财政部门要积极筹措安排好资金，要将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今后几年工作经费，纳入预算管理，确保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工作经费保障有力，为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提供根本保证。

(四) 强化督导考核。推进机制办公室要牵头负责统计监测制度，加强日常监测，强化工作调度。反映规上企业情况的7个指标由县统计局负责报送，其他17项指标由县直各指标牵头部门负责报送，推进机制办公室负责对综合月报、综合年报汇总填报。实行一月一调度，县直各牵头部门分别调度指标进展情况，由县推进机制办汇总通报；实行一季一讲评，列入县政府季度经济形势分析会内容，纳入对舜管局、东安经济开发区和各乡镇真抓实干督查激励范围。县直各指标牵头部门要建立健全考核机制。

(五) 加强政策宣传。各级各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大力宣传市场主体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地位、作用和促进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意义，扩大知晓度、支持度和参与度，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和典型做法，及时准确发布相关信息和政策解读，正确引导市场主体预期，提振市场主体信心，为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

- 附件：1. 全县市场主体发展目标清单
2. 各乡镇市场主体发展目标任务分解表
3. 各部门市场主体发展目标清单
4. 乡镇市场主体（企业）发展目标任务分解表
5. 全县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方案清单

县政府文件

附件 1

全县市场主体发展目标清单

指标类型	2021年	2022年	2025年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以下均含东安经济开发区、舜管局和各乡镇人民政府）
市场主体（万户）	2.4057	3.1057	4.6	县市场监管局	县发改局、县公安局、县科工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住建局、县商务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医保局、县税务局、人民银行东安支行、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东安营业部，各乡镇人民政府、舜管局、东安经济开发区等
企业（万户）	0.3024	0.3840	0.75		
个体工商户（户）	20099	27096	38500	县市场监管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市管中心
个转企（户）	—	30	120		
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户）	24	27	35	县农业农村局	县科工局、县商务局、县乡村振兴局等
具有总承包和专业承包资质的独立核算建筑业企业（户）	12	14	20	县住建局	县商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财政局等
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户）	29	31	37	县发改局	县科工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商务局、县文旅广体局、县政府办（金融办）等

附件 2

各乡镇市场主体发展目标任务分解表

指标类型	2021 年	2022 年	2025 年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以下均含东安经济开发区、舜管局和各乡镇人民政府）
限额以上商贸流通企业（户）	7	10	14	县商务局	县发改局等
外商投资企业（户）	25	27	33		东安经济开发区，白牙市镇、芦洪市镇政府等
外贸实绩企业（户）	21	23	29		
净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户）	-22	10	20	县科工局	县发改局等
千亿级企业（户）	0	0	0		
国家级小巨人企业（户）	0	1	2		县财政局、县工商联等
省级小巨人企业（户）	2	5	8		
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个）	0	0	0		县发改局、县工商联等
高新技术企业（户）	0	15	30		
评价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户）	0	15	30		县市场监管局
上市公司（户）	0	1	2	县政府办（金融办）	县发改局、县商务局、东安经济开发区

区 域	个体工商户市场主体(户)				备注
	2021 年	2022 年	同比增长 (%)	2025 年	
白牙市镇	10342	14128	36.6	19826	
东安经济开发区	368	500	36.0	700	
大庙口镇	871	1158	33.0	1669	
紫溪镇	655	871	33.0	1256	
水岭乡	126	168	33.3	243	
横塘镇	372	495	33.1	714	
石期市镇	1003	1333	33.0	1921	
井头圩镇	905	1204	33.0	1735	
川岩乡	136	181	33.1	261	
端桥铺镇	794	1056	33.0	1522	
鹿马桥镇	539	717	33.0	1034	
芦洪市镇	2191	2894	32.1	4171	
新圩江镇	426	567	33.1	818	
花桥镇	424	564	33.0	813	
大盛镇	544	724	33.1	1044	
南桥镇	403	536	33.0	773	
总计	20099	27096	35.4	38500	

附件 3

各部门市场主体发展目标清单

序号	行业类型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2021 年企业 (户)	2022 年企业 (户)	2025 年企业 (户)	备注
1	农林牧渔业	县农业农村局		315	420	870	
2	采矿业			39	41	50	
3	建筑业	县住建局		360	380	580	
4	房地产业			146	150	210	
5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5	40	64	
6	制造业			374	510	1100	
7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县科工局	县发改局、县科工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住建局、县商务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医保局、县税务局、人行东安支行、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东安营业部、东安镇人民政府、东安经济开发区等	81	103	211	
8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92	120	252	
9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6	150	310	
10	批发和零售业	县商务局		757	1022	2008	
11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县交通运输局		114	130	283	
12	住宿和餐饮业	县市场监管局		58	100	271	
13	金融业	县政府办(金融办)		89	90	94	
14	租赁和商业服务业			218	300	610	
15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县发改局		89	120	300	
16	教育			85	90	120	
17	卫生和社会工作			12	15	20	
18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44	60	150	
合计				3024	3841	7503	

请各牵头单位对照表一内的在员单位名单，尽快将任务分解到各成员单位，并督促落实，按要求上报数据。

乡镇市场主体(企业)发展目标任务分解表

附件 4

牵头部门	行业类型	2022 年目标任务数(本级数由牵头部门另行落实)																	
		博	本	经	开	区	蔡	白	大	紫	水	井	石	峨	鹿	新	花	南	
农业农村局	农林牧渔业	105	42	10	1	24	2												
住建局	采矿业	2	2																
	建筑业	20	5	4			8	1											
科工局	房地产业	4	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5	5																
科工局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35	81	13	1	25	2	1											
	制造业	22	14	3			5												
科工局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8	17	3			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4	21	5			7												
商务局	批发和零售业	265	80	33	2	59	8	10	3	8	3	5	5	15	5	8	5	5	5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6	16																
市场监管局	住宿和餐饮业	42	21	2			5	2	1		2								
	金融业	1	1																
发改局	租赁和商业服务业	82	33	10	1	20	2	2	1	2	1	1	1	1	1	1	1	1	1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31	10	6			10	1											
发改局	教育	5	5																
	卫生和社会工作	3	3																
发改局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6	6	3			6												
	合计	817	366																

附件 5

全县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方案清单

单位分类	单位名单	需制订的方案内容
协调机制办公室	县市场监管局	《东安县促进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2-2025年）》
有数据指标任务的县直部门（共 8 个）	县科工局、县政府办（金融办）、县发改局、县科工局、县商务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	实施方案（包括数据目标、主要任务、保障措施等）
其他县直相关单位（共 23 个）	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文旅广体局、县卫生健康局、县统计局、县乡村振兴局、县医保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供销合作联社、县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县工商联、县税务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东安营业部、国网东安供电公司、人民银行东安支行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湘政发〔2022〕2 号）文件和本《行动计划》分工，制定具体政策措施
乡镇人民政府（共 17 个）	舜管局、东安经济开发区、各乡镇人民政府	实施方案（包括数据目标、主要任务、责任分解、保障措施和任务分解表。

备注：所有实施方案、工作机制于 3 月 26 日前报送至县协调机制办公室，
 联系人：刘泽慧，联系电话：13243609692，
 邮箱：daxgongshangju@126.com

东安县人民政府 关于纪平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东政人〔2022〕1号

舜皇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局，东安经济开发区，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省、市驻县各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纪平等同志任县公安局副局长，免去其县公安局城东派出所所长职务；

张智民同志任县公安局法制与信访室主任，免去其县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大队长职务；

彭伟同志任县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大队长（试用期一年），免去其县公安局禁毒大队大队长职务；

毛鸿飞同志任县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副大队长；

蒋爱文同志任县公安局禁毒大队大队长，免去其县公安局大盛派出所所长职务；

龙江波同志任县公安局国内安全保卫大队大队长；

毛晓军同志任县公安局治安大队大队长，免去其县公安局南桥派出所所长职务；

唐林波同志任县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大队长，免去其县公安局大庙口派出所所长职务；

蒋旭同志任县公安局网络安全保卫大队大队长；

郭东生同志任县公安局人口与出入境管理大队大队长，免去其县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大队长职务；

万斌同志任县看守所所长，免去其县公安局水岭派出所所长职务；

魏黄惠同志任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所长，免去其县公安局芦洪市派出所所长职务；

蒋波同志任县公安局大盛派出所所长（试用期一年），免去其县公安局横塘派出所所长职务；

杨振华同志任县公安局横塘派出所所长；
郑一平同志任县公安局水岭派出所所长；
张波同志任县公安局芦洪市派出所所长（试用期一年），免去其县公安局石期市派出所所长职务；
蒋群海同志任县公安局南桥派出所所长（试用期一年），免去其县公安局网络安全保卫大队大队长职务；
陈聪同志任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副大队长（试用期一年）；
唐守良同志任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免去其县自然资源局总工程师职务；
汤伟宏同志任县自然资源局总工程师；
凡雅婷同志任县投资贸易促进服务中心主任；
免去黄新国同志的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文五一同志的县公安局法制与信访室主任职务；
免去吕强同志的县公安局城东派出所副所长职务；
免去刘伟同志的县公安局鹿马桥派出所所长职务；
免去唐为民同志的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副所长职务；
免去唐少明同志的县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副大队长职务；
免去陈勇同志的县公安局人口与出入境管理大队大队长职务；
免去尹鹰同志的县公安局芦洪市派出所副所长职务；
免去蒋笃刚同志的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何义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东安县人民政府
2022年3月1日

东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东安县工业园区中小企业信贷风险 补偿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东政办发〔2022〕3号
DADR—2022—01001

舜皇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局，东安经济开发区，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相关单位：
《东安县工业园区中小企业信贷风险补偿基金管理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东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8日

东安县工业园区中小企业信贷风险 补偿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效应和导向作用，引导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我县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产业园区改革和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18〕1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信贷风险补偿基金（以下简称风险补偿基金），是指由政府组织设立的为企业增信，鼓励和促进金融机构加大对我县工业园区内中小企业信贷支持力度，专门用于对金融机构为企业提供贷款所产生的风险损失按约定进行补偿的政府引导性专项资金。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风险补偿基金”管理机构是指由县人民政府书面授权的、负责风险补偿基金日常运行、统筹、监督和管理机构；本办法所称合作银行，是指与“风险补偿基金”管理机构签订了中小企业风险补偿基金业务合作协议，并向我县工业园区内中小企业发放贷款的银行。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我县工业园区内依法设立，依法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经“风险补偿基金”管理机构审查同意交合作银行贷前调查通过后作为风险补偿基金支持的工业项目企业。

第二章 风险补偿基金的设立和管理

第五条 资金来源。主要包括县财政资金的直接投入，争取的上级财政专项资金和基金孳生的利息等。

第六条 基金账户。“风险补偿基金”管理机构在合作银行开设专用账户存放风险

补偿基金，账户内基金合作银行应按国家规定的利率支付存款利息。基金采用信用授权委托、专户专用、封闭运行、循环运作的管理方式。“风险补偿基金”管理机构可预先注入一定金额的风险补偿金至合作银行的风险补偿基金专户内，作为风险补偿基金的启动资金，专户资金因贷款造成专户资金不足时，由授权管理机构上报县财政局进行资金补充申请，县财政局在收到申请20日之内进行补足，该预算由县财政局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七条 县人民政府书面授权东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风险补偿基金的管理机构。

第三章 风险补偿基金的运作方式

第八条 合作业务总量。合作银行按县政府风险补偿基金的10倍以上放大对我县中小企业的贷款额度。

第九条 合作银行。选择三家及以上有意向合作、同意签订合作协议的商业银行作为合作银行，合作银行应当接受信用保证方式合作。合作银行运用中小企业信贷风险补偿基金发放的中小企业贷款利率的上浮幅度不得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

第十条 贷款授信及发放流程。

（一）中小企业信贷风险补偿基金担保的发放贷款，主要用于解决园区企业因无抵押物或抵押物不足和临时性的过桥资金而产生的资金需求问题。

（二）东安县工业园区内中小企业每年2月和7月向东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提交贷款授信额度申请，经东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审查同意，推荐给合作银行进行贷前调查。授信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

1. 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核准登记，有效注册并依法在东安纳税的工业园区内的中小企业。

2. 企业上一年度或提出申请前实缴税金不低于10万元。按实缴税金核定信用贷款额度（实缴税金10万元——20万元可授信200万元以内，实缴税金20万元以上——30万元的可授信300万元以内，实缴税金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可授信400万元以内，实缴

县政府办文件

税金50万元及以上可授信500万元以内)。

3. 合作银行发放的贷款应为企业近1年内的新增贷款(单一企业纳入增信的新增贷款不超过500万元,该新增贷款发生续贷的仍纳入补偿范围)。

4. 单笔贷款期限(含续贷期限)不超过3年。

5. 企业无不良信用记录。

6. 企业或其法定代表人(及其配偶)无其他违法违规或者犯罪行为。

7. 符合企业贷款的其他情形。

(三)合作银行对东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推荐的企业进行实地贷前调查,形成放贷意向后,15日内向东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提交可放贷企业名单。

(四)东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根据企业实际贷款需求申请对贷款企业进行审核,审核工作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并书面通知合作银行。

(五)合作银行应在接到东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书面通知后一个月内按照约定发放贷款。贷款发放后,银行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东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六)合作银行必须依法依规建立专项的信贷风险补偿基金业务台账,每季度末书面报送东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核对和备案。

第四章 风险补偿基金的补偿程序

第十一条 贷款风险处置。

(一)当企业发生贷款风险时,由合作银行第一时间进行追偿。

(二)追索回的资金不足以偿还合作银行债权时,合作银行发起代偿程序,向东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提出补偿申请,东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按双方合作协议规定及时进行代偿。

(三)在贷款到期并且企业全部归还贷款后,相应保证资金仍保留在风险基金账户中,政府对其进行动态管理。

(四)在实施代偿后,由东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合作银行执行债务追偿程

县政府办文件

序。追偿回笼的资金或企业恢复还款收回的资金,在扣除合理追索费用、违约金后,按如下顺序操作:1.归还金融机构贷款本息;2.归还风险补偿基金代偿款;3.退还贷款企业。

(五)东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直接对代偿企业进行代偿追偿权力。

第五章 风险补偿基金的监督

第十二条 风险补偿基金的使用监督。东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定期对整体使用情况进行有效评估,对风险补偿基金增信、鼓励信贷等效果没有达到预期的,有权提前终止合作协议。

第十三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东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合作银行有权提前追讨贷款本息,并依法追究企业的经济责任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法律责任。

(一)弄虚作假骗取贷款的。

(二)违反财经纪律,挪用或挤占贷款资金的。

(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县人民政府和合作银行对恶意逃避债务导致风险补偿金和金融机构贷款损失的贷款企业,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试行两年)。

东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东安县农村广播“村村响” 运行维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东政办发〔2022〕5号
DADR—2022—01003

舜皇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局，东安经济开发区，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相关单位：

《东安县农村广播“村村响”运行维护管理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东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24日

东安县农村广播“村村响”运行维护 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全县农村广播“村村响”（以下简称“村村响”）运行维护与管理，确保“村村响”长期响、优质响、安全响，根据国务院《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广播电视村村通向户户通升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6〕20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村村响”等三项工程建设的通知》（湘政办发〔2015〕43号）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全省应急广播体系建设的通知》（湘政办函〔2020〕68号）等法律和规定，结合我县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村村响”系统平台设1个县级播控平台（广播中心）、17个乡镇场级播控平台（广播站）、301个村（居）级播控平台（广播室）。平台播控操作按三级播播、上级优先、应急优先的程序执行。

第三条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为组长，县委常委、宣传部长和县政府分管副县长为副组长，县纪委监委、县财政局、县审计局、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教育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县林业局、国网东安供电公司、县融媒体中心以及各乡镇（场）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村村响”管理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县融媒体中心，由县融媒体中心主任兼任办公室主任。

第四条 坚持“政府主导、分级负责”的原则，由县、乡镇场、村（居）三级分级管理与维护，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确保传输与播出正常，广播节目安全播出。

县融媒体中心负责县级播控平台（广播中心）的日常运行维护和管理、广播节目的采编制作和安全播出，并负责监督全县“村村响”系统运行情况。

各乡镇场负责本辖区内播控平台（广播站）的日常运行维护与管理、广播节目采编制作和安全播出；负责本辖区内所有村（居）广播机房的联网联通；负责与有关部门就辖区内“村村响”终端设备用电、电杆寄挂的衔接及备案；负责辖区内“村村响”工程相关设施与设备的维护维修。

各村（居）负责本辖区内播控平台（广播室）的日常运行维护与管理、安全播出，以及播出终端设备（含收扩机、高音喇叭、音柱）的管护和巡查、故障设备的拆卸和安装，完整

收转县、镇级广播节目。

湖南有线东安网络有限公司、中国电信东安分公司负责为全县农村广播“村村响”提供传输网络与通道，湖南有线东安网络有限公司负责提供“村村响”信号源的插入端口，发生故障时及时排除与维修，确保传输网络的信号畅通。

国网东安供电公司、中国铁塔东安分公司负责为全县“村村响”提供终端设备的架设、电杆（铁塔）的寄挂、资源共享与供电服务，电费由县融媒体中心从县财政列支的专项预算经费中支付。

县水利局负责山洪预警信息与“村村响”的对接，县气象局负责气象预警信息与“村村响”的对接，确保预警信息及时、准确发布。其他有关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协助做好“村村响”运行维护与管理工作。

第五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侵占、破坏“村村响”设施与设备。

第六条 农村广播“村村响”运行维护与管理经费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由县、乡镇场、村（居）三级各自承担。

县级播控平台（广播中心）的广播节目采编制作费及县“村村响”系统运行电费分别按15万元/年和20万元/年的标准，由县财政列入每年的财政预算拨付给县融媒体中心专款专用。

乡镇场级播控平台（广播站）的日常运行维护与管理、广播节目采编制作和安全播出等相关费用由各乡镇场负责。

村（居）级播控平台（广播室）的日常运行维护与管理、广播节目采编制作与安全播出等相关费用按1000元/村/年的标准，由县财政列入每年的财政预算拨付给乡镇场专款专用。

新建或补点的村村响设备由县融媒体中心负责采购，县财政按实另行拨付。

第七条 县纪委监委、县财政局、县审计局依法对“村村响”运维经费使用情况实施监督管理。

第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东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东安县落实企业上市“金芙蓉”跃升 行动计划工作方案（2022—2026年）》的通知

东政办发〔2022〕6号
DADR—2022—01004

舜皇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局，东安经济开发区，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和省、市驻县相关单位：

《东安县落实企业上市“金芙蓉”跃升行动计划工作方案（2022—2026年）》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东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23日

东安县落实企业上市“金芙蓉”跃升行动计划 工作方案（2022—2026年）

为贯彻落实《湖南省企业上市“金芙蓉”跃升行动计划（2022—2025年）》（湘政办发〔2022〕2号）、《永州市落实企业上市“金芙蓉”跃升行动计划工作方案（2022—2026年）》（永政办发〔2022〕6号）等文件精神，推动我县优质企业上市，推进我县经济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22年，东安县新增股改企业1家；新增挂牌企业1家；新增省上市后备企业2家；新增市上市后备企业3家。五年内（2022—2026年），东安县需新增上市辅导备案企业1家，新增股改企业5家，新增挂牌企业5家，新增省上市后备企业3家，新增市上市后备企业6家。

二、重点任务

（一）壮大上市后备资源

围绕电子信息、智能制造、现代农业、农产品加工、旅游文创、现代服务业等优势产业、深入挖掘上市后备企业，建立上市后备资源库，把符合上市条件的企业全部动员起来，做到早动员、早规范、早上市。县内有关部门要对上市后备资源库实行动态管理，积极向市金融改革发展和企业上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推荐本土优质上市后备企业。2022年我县需确定上市辅导报备企业名单，正式启动企业上市辅导报备工作，需新增省上市后备企业2家；新增市上市后备企业3家。五年内（2022—2026年），我县需新增上市辅导报备企业1家，新增省上市后备企业3家，新增市上市后备企业6家。[责任单位：县政府办（金融办）、东安经济开发区、县发改局、县科工局、县农业农村局等行业主管部门]

（二）主动培育上市后备企业

扎实推进“资本市场县域工程”，积极引导银行、证券、小额贷款公司等机构对上

市后备企业加强金融服务。要积极争取国家及省贷款贴息、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引导资金、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科技资金等各项政策性扶持资金，对符合条件的上市后备企业给予扶持。县财政要结合县财政情况，认真研究符合我县实际情况的企业上市补助政策，做到及时足额拨付企业上市相关补助，提高企业上市的积极性。要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鼓励社会资本投资上市后备企业，帮助企业改善股权结构、提升对接资本市场能力。[责任单位：县政府办（金融办）、东安经济开发区、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科工局、县农业农村局、人民银行东安支行]

（三）推动企业股份制改造和挂牌

企业上市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对我县优质企业指导、服务和管理，采取积极有效措施，鼓励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推动企业完成股份制改造、挂牌上市工作。县内相关部门要严格落实国家规定的税费优惠政策，协调解决企业股改中涉及土地、房产、社保等相关问题，支持企业完成股份制改造。根据《永州市落实企业上市“金芙蓉”跃升行动计划工作方案（2022—2026年）》要求，2022年我县新增股改企业1家，新增挂牌企业1家。五年内（2022—2026年），我县总共需完成新增股改企业5家、新增挂牌企业5家。每年完成股改企业不少于1家，新增挂牌企业不少于1家，具体任务根据省、市考核要求分年下达。[责任单位：县政府办（金融办）、东安经济开发区、县科工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税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人社局]

（四）扩大企业上市宣传覆盖面

推动企业上市工作是我县落实“三高四新”战略总布局，促进我县经济高质量发展关键一招，要大力宣传报道企业上市知识和工作。将企业上市、股权改造等内容纳入企业培训内容，以专业课程，专题讲座等多样化形式，组织企业参与培训。要牵线搭桥，支持优质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来东进企现场服务企业。县财政要保障培训经费。县内媒体要积极做好宣传报道企业上市工作，营造企业上市良好氛围，引导企业主动参与企业上市，加速我县资本市场发展。[责任单位：县政府办（金融办）、东安经济开发区、县财政局、县科工局]

（五）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企业上市

企业上市工作具有流程复杂、涉及单位多等特点，需要有关部门的通力合作，协调

县政府办文件

解决企业在上市过程中遇到的相关问题。各级各部门要建立服务企业上市绿色通道，优化审批流程、提高服务效率，依法依规办理相关事项。对于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规定的特殊问题，应当秉持审慎态度，在符合法律法规原则的前提下，采取“一企一策”“一事一议”等方式解决。相关执法监管部门在涉及县内拟上市企业的行政处罚、知识产权纠纷处理、劳动人事争议等问题时，应当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积极与企业沟通，妥善处置解决，并及时通报给县政府办（金融办）。网信部门要加强网络舆情管理，指导上市企业和拟上市企业做好舆情处置工作。[责任单位：县政府办（金融办）、东安经济开发区、县科工局、县行政审批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发改局、市生态环境局东安分局、县人社局、县委网信办]

（六）拓宽企业上市渠道

在推动企业上市工作中，各级各部门要坚持以推动企业境内首发上市为主，统筹推进境外上市、重组上市、引入外地上市公司等工作。要抢抓资本市场改革机遇，合理运用各类金融工具、各类金融市场，推动我县符合条件的企业在科创板、创业板、上交所、深交所上市。鼓励和支持我县符合条件的企业开拓海外市场，积极探索企业境外直接发行上市，统筹采用兼并、重组、收购、借壳等方式，实现间接境外上市。要利用我县人力资源、地理资源等优势，主动承接东部沿海地区产业转移，通过招商引资的方式，引进外地优质上市公司和上市后备企业。[责任单位：县政府办（金融办）、东安经济开发区、县科工局、县商务局]

三、保障措施

（一）理顺工作机制

企业上市“金芙蓉”跃升行动是我县落实“三高四新”战略，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一环，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把推进企业上市“金芙蓉”跃升行动摆在重要位置，制定支持规划，纳入绩效评估。要建立“四个一”的工作机制，即每家企业明确一名领导联点负责，一套园区服务班子跟踪服务，一套中介机构班子专业服务，一个企业内部上市工作组具体实施。要加大对企业上市工作的督导力度，对企业在上市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要及时掌握，协调解决，对在企业上市工作中不担当、不作为、慢作为、懒政怠政的，严格追究责任。[责任单位：企业上市相关责任单位]

县政府办文件

（二）完善补助政策

根据《东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安县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的通知》（东政办发〔2021〕10号），鼓励和支持企业挂牌上市，并对完成股改的企业进行一定补助，鼓励企业做大做强。

1. 鼓励企业“新三板”挂牌。对在东安实现“新三板”挂牌的企业，在完成股改、获得股转系统受理、正式在“新三板”挂牌三个环节，在上级补助的基础上，县财政分别给予一次性工作经费补助5万元、10万元、30万元。

2. 加大企业上市IPO补助。对在东安上市实现IPO的企业，在湖南证监局备案登记、获证监会正式受理、实现IPO且募集资金60%以上用于在东安投资建设项目，三个环节在上级补助的基础上，县财政分别给予一次性工作经费补助20万元、30万元、150万元。

3. 建立企业上市融资工作奖励机制。（1）企业上市实现IPO，且募集资金60%以上在东安用于项目投资建设的，由县财政按其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的2%对企业高管予以奖励，奖励最高限额为100万元；（2）上市企业引进境内外股权投资资本进行私募股权融资，单次融资额1000万元（含10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由县财政按其单次融资总额的2%对企业高管予以奖励，单次奖励金额不超过50万元；（3）上市公司再融资（包括配股、增发和发行可转换债券、公司债券等）申请材料获证监会受理，且再融资额募集资金60%以上在东安用于项目投资建设的，单次再融资额1000万元（含10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由县财政按再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的2%对企业高管予以奖励，奖励最高限额30万元。[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政府办（金融办）]

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企业上市工作的重要性，抢抓时间节点，把握工作节拍，按时完成企业上市工作目标。

附件：东安县企业上市五年（2022-2026年）工作目标

附件

东安县企业上市五年（2022-2026年）工作目标

单位：家

时间	新增上市	新增上市辅导 报备企业	新增股改 企业	新增挂牌 企业	省上市后备 企业	市上市后备 企业
2022年	0	0	1	1	2	3
2022-2026年	0	1	5	5	3	6